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文件 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工 大学

西安理工党发 [2020] 5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 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 (总支), 校属各单位:

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 经 2020年4月12日校党委常委会(扩大)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 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西安理工大学 2020年4月12日

(此页无内容)

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
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 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,根据《关于贯彻实施中央组织部、公安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意见》(陕公通字[2003]92号)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字[2014]14号)和《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自查的通知》(陕组通字[2019]58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事由和范围

第一条 因私出国(境)审批事由仅限旅游、探亲、访友、就医、财产继承、婚丧嫁娶等个人事务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离退休厅(局)级干部,事业编制在册职工,人事代理和其他涉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登记备案

第三条 登记备案人员包括在职副处级及以上干部、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离退休副厅(局)级及以上干部、涉密人员和负责人、财、物管理的相关人员。

第四条 任职或聘任文件下发后,新任命的处级及以上干部

和新聘任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,应及时申报登记备案。

第五条 已登记备案人员离退休后或工作单位、现任职务、 人事主管单位等发生变化,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撤销或变更备案。

第六条 登记备案人员均须填报备案信息。省管干部和在职处级干部、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涉密人员的备案信息分别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保密工作办公室负责。负责人、财、物管理的相关人员的备案信息由所在校属单位负责。全校登记备案人员的备案信息由人事处统一向公安部门报送。

第三章 因私证照的集中管理

第七条 因私出国(境)证照包括因私普通护照、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以下简称"因私证照")。

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证照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集中保管。

第九条 因私证照申领的三种情形和规定:

- (一)登记备案人员首次申领因私证照需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校内申请表》,按管理权限审批后,持《国家工作人员审批函》自行办理因私证照。其他教职工无需审批自行办理。
- (二)登记备案人员重新申领因私证照,如职称和职务未发生变动,需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登记备案人员换发因私出国(境)证件校内申请表》,经人事处审核后,持《国家工作人员审批函》自

行办理因私证照;如职称和职务发生变动,按首次申领程序审批。

(三)经审批同意申领因私证照的登记备案人员,如3个月内 未能办理因私证照,应在审批之日起30日内到人事处登记注销。

第十条 因私证照收缴的三种情形和规定:

- (一)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并持有因私证照后,应在持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因私证照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集中保管。如 30 日内需要使用证照,可暂不上缴,但应及时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登记。
- (二)持有因私证照的新任命(调入)的处级及以上干部、 新评聘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,应在申报登记备案的同时 主动上缴证照。
- (三)经审批同意领用因私证照的登记备案人员,应在回国 (入境)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因私证照归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集中保管。
-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因私证照的借还登记、催缴,并核实证照所记录的出入境时间、地点是否与审批一致。未按规定期限上缴因私证照和未按审批事项出国(境)的,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处理。

第四章 审批

第十二条 因私出国(境)需审批人员包括离退休厅(局)级干部、事业编制在册职工,人事代理和其他涉密人员。

第十三条 离退休厅(局)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由校党委

审批,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在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需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》,分别经所在基层单位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,党委组织部和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,人事处和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其他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需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》,由所在基层单位负责人和人事处审批,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另须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六条 涉密的在职处级干部需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(涉密人员)》; 涉密的其他人员需填写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(涉密人员)》。经相关审批后,另须保密工作办公室审核。

第五章 纪律与处理

第十七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实行"一事一审批"制度,申请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因私出国(境)人员有下列情形的,视情节轻重, 给予批评教育、限制出国(境)、诫勉谈话或相应的党纪、政纪处 分;涉嫌犯罪的,报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(一)未履行请假、审批手续,擅自因私出国(境)的;
- (二)逾期未归的;
- (三)擅自变更出国(境)事由、时间、地点的;

- (四) 拒不上缴因私证照或相关证明的;
- (五)以编造虚假情况、提供假证明等手段获取因私证照的;
- (六)在国(境)外违犯国家法令和外事纪律的;
- (七)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经审批同意因私出国(境)的人员应按审批事由、 时间、地点出国(境),原则上不得更改。签证所需在职证明上描述的出国(境)事由、时间、地点应与审批表一致,否则不予审批。

第二十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应安排在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;确需安排在非寒暑假和非法定节假日(如就医、财产继承、婚丧嫁娶等),应在审批前提供充分事由证明,并履行考勤请假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1. 《西安理工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因私出国(境) 证件校内申请表》

- 2.《西安理工大学登记备案人员换发因私出国(境)证件校内申请表》
- 3. 《关于同意_____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
- 4. 《西安理工大学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证件 领用表》
- 5.《西安理工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》

- 6.《西安理工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(涉密人员)》
- 7.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》
- 8.《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校内审批表(涉密人员)》
- 9. 《报备人员因私证照集中保管收存通知单》
- 10. 《报备人员因私出国(境)证照收存名单》
- 11.《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填报表》